推動人民參與審判

士林地院舉辦102年度第3場觀審模擬法庭

參與之審、檢、辯、學提供寶貴意見 精進程序 期使制度更為完備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於11月20、21日舉辦本年度第3場觀審模擬法庭，由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台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羅秉成律師擔任評論員。

合議庭20日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篩選抽出6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21日進行審判程序。本次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件，檢辯開審陳述後，審判長依序說明證據能力、爭點整理等事項，再經檢辯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法官及觀審員中間討論、補充訊問證人證據調查、檢辯詢問被告、事實與法律辯論、科刑意見調查及辯論等程序後，進行終局評議。

本次觀審員與法官皆具表決權，對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等經充分討論表示意見後，以6比3認為已著手實施犯罪未遂；並在審判長說明後，觀審員依合議庭設計罪刑意見表，包含量刑範圍、因素、自首、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緩刑等項目，多數決定成立放火未遂罪，科刑從最不利被告刑度順序計入次不利被告刑度過半數，最後判處徒刑1年2月，緩刑5年，並向陽光基金會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宣判後之檢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蔡法官提出檢察官未依法定程式製作之緩起訴是否有效；被告自白、有罪陳述、認罪的區別與釐清；檢察官控訴被告陳述翻異，在事實審未終結前，要預留因應等意見。羅律師認為審判長就爭點曉示的模式值得採用；檢辯雙方開場陳述、提示證據、被告陳述、辯論要環繞爭點；建議對罪刑證據、科刑範圍分開辯論；法官與觀審員評議應分開評議；希望將來模擬選任觀審員及判決書的擬作要擬真化等意見。林教授認為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22條第2項以下規定應放在第20條之後，否則會發生觀審員人數不夠選出之情況；應提高到庭觀審員的日旅費，對參與人民分類要細分，如年齡、職業等較有代表性；訴訟要件是否欠缺，理論上應由法官決定，在審理程序之前應由律師提出對於起訴的時點有無失權效問題；建議評議時觀審員只於決定罪名時參與表決，量刑則由法官為之等意見。檢方彭康凡、郭力菁檢察官則建議建置標準作業流程；程序爭議確定後再通知觀審員，避免浪費人力資源等意見。

推動數位科技法庭

桃院使用電子卷證目錄系統 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為達到訴訟全面E化，提升審判效能及透明度，積極推動數位科技法庭，並因應軍事案件移至普通法院審理之需要，於桃園地院刑事法庭安裝資訊科技設備，陳晴教院長並指定於第5法庭優先設置「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以支援法官審理102年度軍重訴1號等社會矚目軍事案件。自9月5日軍事審判案件開庭時啟用，迄今已使用近3個月，成效良好，桃院已使用過該系統之審判長及法官，咸認有效提升審判效率及便利性。

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係透過重點卷證掃瞄，建立卷證目錄電子清單及檔案，並與現有之法官審判系統相互結合，使法官可以線上閱卷，並作筆記註解。開庭時即可透過電子卷證展示系統，再搭配實物提示投影機，得以快速搜尋及提示，使證據之展示達到公開、便利及透明化。檢察官及辯護人於開庭時則可於座位上使用自備的個人筆記型電腦，透過投影機或電腦螢幕展示其準備之數位卷證資料，讓訴訟爭點得以藉此聚焦辯論，使法庭活動更有效率；而旁聽之民眾亦可感受到法庭科技化所帶來的便利革新及審判效能。

桃院刑事科技法庭配合「卷證目錄電子清單與展示系統」增設超高亮度投影機，可不關燈進行卷證提示，保持庭訊進行之順暢；配備高速頻寬網路之電子卷證個人電腦，加快圖文檔開啟速度；並使用平台式多重輸入證物提示機，可同時切換電子卷證與證物實體投射畫面，減少卷宗傳遞時間，明顯提高庭訊效能，桃院刻正將各刑事法庭改裝為數位科技法庭。

另為因應社會矚目案件開庭時旁聽席位不足問題，桃院於大禮堂設置科技化延伸法庭，裝置2部200吋超高亮度投影機，同步接收法庭內影音畫面，並即時播送FULL-HD影像與高感度廣域音效，讓民眾及記者們有如在法庭現場身歷其境，而大眾對於建置數位科技法庭所帶來的具體功效也給與高度的肯定。

瓜瓞綿綿



圖／周賚（前司法院副統計長）

雄高分院專題演講

陳運財教授談通訊監察之界限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鑑於通訊監察與人民秘密通訊之權利如何兼顧至為重要，特於11月21日邀請東海大學法學院陳運財院長主講「刑事程序通訊監察之界限及其制衡」，轄區各法院庭長、法官、高屏地區律師公會律師共80餘人參加。

陳教授首先以我國現行法與日本通信傍受法之法制及運作，作深入之比較說明，進而詳細探討在我國實施通訊監察所應具備之合法性要件、相關性原則及補充性原則。以相關性原則而言，必須是已經發生之犯罪，且具有充足之犯罪嫌疑為限；實施通訊監察之對象、地點、路線必須特定。而補充性原則係指依照通常之偵查手段已經無法達成偵查目的，或有合理之理由相信縱使採通常之偵查程序，仍將無法達成目的，或顯將造成偵查之障礙之情形。

陳教授進而提出我國通訊監察之問題，包括得實施監聽之案件是否過寬？合法性基礎，犯罪嫌疑之程度是否未被高度要求？相關性原則是否鬆脫？補充性原則是否流於形式？通訊監察中心之監控是否不足？延長通訊監察之次數是否應有限制？聲明不服之救濟管道是否不足等，並作深入分析。

陳教授最後逐一介紹立法院目前各版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之要旨，供與會人員參考。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徵約聘專業秘書1名

現(曾)任律師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取得法律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意者請於12月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人事處收，不接受親自報名。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410蔡秘書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高行財經司事官座談 交流經驗

【本刊高雄訊】為評估司法事務官在行政訴訟審判中的運用成效，司法院11月22日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辦第3場財經司法事務官交流座談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張瓊文院長共同主持。

座談會首先由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提出個案報告，臺北高行蔡瑗如司事官以贈與稅案例，說明如何協助法官釐清爭點及思考方向；簡穗司事官則說明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免稅所得計算案例，如何將繁雜的爭議以圖表方式呈現爭點，重新分析計算，達到簡化表達，輔助法官效能；臺中高行黃全宏司事官舉其於贈與稅個案，如何運用繪製時程表及運算數據，供法官參考；高雄高行吳淑芬司事官提出綜所稅事件，說明權責發生制與收付實現制的差異，建立收入認列時點的觀念；再由最高行政法院陳心弘法官就各事務官之個案報告提出心得與建言。

最後由臺北高行黃本仁庭長、高雄高行邱政強庭長、臺中高行詹日賢法官與談，分別就司事官事務分配範圍、協助運作方式及權責擴張提出建議。

新竹地院與轄區律師座談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與轄區律師舉行座談會，由江德千院長主持，邀請新竹律師公會潘秀華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李林盛會長、多位律師及院內各庭長、科室主管參與。

江院長致詞感謝律師平日協助竹院調解及程序監理人業務，另說明竹院推行之醫、法雙調解制度，並請律師公會及法扶基金會多加宣導及協助。

會議中首先報告去年座談會之決議執行情形，接著討論各項提案，諸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監聽案件，竹院運作的方式、執行情形；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2項「強制輔佐」案件及同法第70條準用第31條第2項之「強制辯護」案件納入法院與法扶基金會轉介機制；法扶基金會出具保全程序擔保之保證書請依裁定方式發還等，均達成共識；另就臨時動議亦作成決議。

屏東地院召開民執業務聯繫座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提升民事執行效能，加強與相關業者於業務上之溝通及經驗交流，於11月22日召開「民事執行業務協調聯繫座談會」，由莊崑山院長主持，邀請轄區內金融機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建築師公會、金融資產服務業者共48人與會，民事庭廖文忠庭長、民事執行處洪有川法官、陳文進官長等同仁參與。

莊院長致詞表示，近年來法院受理的民事執行案件，因涉及財產利益，不僅所要求的專業性及技術性日益提升，辦理該業務的過程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及實務困境亦層出不窮；希望透過本次座談，發現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並研擬改善解決之道，使民事執行業務能更加順暢。

座談會首先討論高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玉山銀行提出的7項議題，經充分溝通，作出多項決議，包括：如估價師能確認勘估標的位置時，由估價師自行決定是否須協同查封會勘；屏院於地政機關函復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時，須函知並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予估價師事務所；屏院於委託估價時，將加註鑑定人之電子信箱及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有關鑑定費用之記載方式，僅須載明鑑定費用總額即可；持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依現行強制執行法規定，仍應提出借據正本。

接續由內埔農會、臺灣金聯資產公司提出臨時動議，包括：屏院委託臺灣金服公司辦理之案件，投標或洽公均須到高雄辦公處，可否在屏東設置辦事處？屏院在鑑定收費表之交通費部分，可否增加東港琉球鄉的船費？屏院安排執行時間，可否兼顧當事人作息等，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彼此在歧異中尋求最大的共識，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並解決問題。